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常规考核暨课堂责任制 量化考评细则

根据学院《落实“课堂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襄职院教〔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旅游管理专业特点，建立与旅游管理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阵地的作用，促使每位教师“对自己的课程负责、对自己的学生负责、对自己的课堂教学效果负责”，让高效率课堂、高质量教学成为教师教学的常态，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同时为鼓励专业教师积极承担专业建设任务，服从研究室工作安排，本考核办法赋予研究室主任相应考核权。

一、考评对象、内容

1. 考评对象：在旅游管理专业担任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
2. 考评内容：

| 评价等级 | A | B | C |
|------|--|-------|-------|
| 量化分值 | 90-100 | 80-89 | 60-79 |
| 量化办法 | <p>1. 基准分</p> <p>每名教师的基准分为教师学期常规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分。该量化分由以下方面构成：专业研究室主任评教分（30%）+旅游与艺术学院考评组评教分（20%）+教师课堂教学责任制考核专项分（50%）。</p> <p>其中，教师课堂教学责任制考核专项分=学生课堂出勤率 20%+教学文件考核 20%+督学评教（30%）+学生评教（30%）。</p> <p>学生评教分=月度评教平均分（60%）+期末评教分（40%）</p> <p>2. 加分项</p> <p>对于获得院、校、省、国家级教学竞赛（含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的老师进行奖励加分，具体如下（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按最高获奖计）：</p> <p>（1）院级：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p> <p>（2）校级：一等 5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p> | | |

| | |
|--|---|
| | <p>(3) 省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p> <p>(4) 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9 分、三等 8 分。</p> <p>为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构建有效课堂,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可以由研究室主任根据专业教师教学组织和效果给予 1 至 5 分的加分奖励。</p> <p>3. 减分项</p> <p>(1) 调课：不允许教师私自调课,调课需按程序办理调补课手续,调课以 3 次为限(因公除外),超过 3 次的调课一次扣 2 分。</p> <p>(2) 教学检查：教师要严格落实“谁的课堂谁负责”,按照课堂教学工作流程实施,教学检查中被通报的,一级督导通报扣 5 分、二级督导通报扣 3 分、系院常规检查通报扣 2 分。</p> <p>(3) 作业批改：教师需按每 12 课时布置一次作业并批改,期末检查少一次的扣 2 分。</p> <p>(4) 听课：教师每学期应完成不少于 4 次的听课任务(教龄未满 3 年的教师每月听课不少于 2 次),期末检查少一次扣 2 分。</p> |
|--|---|

二、教学评价（基准分）考评办法

1. 学生评教分月度评教和期末评教。月度评教采用抽查的方式,于每月月末由旅游与艺术学院教务科依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教标准》组织实施,每次评教的学生将随机从该教师任教班级抽取,每学期抽取比例达到 100%。

2. 督学评教贯穿于整学期,学期内原则上每位教师至少被听课一次,被听课多次的,取多次听课平均分作为督学评教分。

3. 专业研究室主任评教,主要针对教师参与专业建设(专业教研活动、课程标准开发、人才培养方案研制、教学资源开发、课程建设等)及三期教学检查基本资料(授课计划、教案、教务日志、听课本、教学质量分析和教学反思等)等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4. 教学文件的考核。旅游与艺术学院每月组织专班检查教师的教学文件一次，并进行量化打分，学期末将每月打分结果汇总为该教师的常规教学业务量化考核分数之一。检查专班人员由学校质管办人员、学校一级督导、旅游与艺术学院管理干部、专业实体主任、专业研究室主任、二级督导等团队人员构成，每次检查人员由旅游与艺术学院党总支即时从团队成员中抽调。

5. 考评组评教由教务科负责组织，考评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副院长、教学秘书、实训中心主任组成，是对本学期教师完成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考评组应依据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客观评价，其中，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承担的教学、竞赛任务等方面的资料由教务科提供。每位教师上课的学生课堂出勤率统计由学工科提供。教师参加学院会议的出勤率由院办公室提供。

三、考评机构设置及结果应用

教师课堂教学业务量化考评工作一般于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完成，教师业务量化考核分数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考评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旅游与艺术学院旅游管理专业

2018年9月2日